关于做好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教育党支部：

按照全国党员管理信息化工程总体部署，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于2017年下半年面向各级组织部门和基层党组织开通使用。高新区党工委已对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采集工作进行了部署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各支部要强化领导，统一组织，认真按照高新区的工作部署落实到位。要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《关于转发通委组发〔2017〕59号文件的通知》（海组〔2017〕36号）要求，组织支部填写《党组织和所在单位基本信息采集表》，组织全体党员填写《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》，并由支部指定专人汇总《党组织基本信息汇总表》和《党员基本信息汇总表》。

各类表中的信息要求真实、全面、规范，支部按规定程序审核。

2.《党组织和所在单位基本信息采集表》填写要求：

如是联合支部的，联合支部所辖的每个校园均需填写《党组织和所在单位基本信息采集表》，一个单位单独填写一张表。

要严格参照《组织类别代码》《单位性质类别代码》《单位建立中共组织情况代码》填写相应代码。

纸质表：由信息采集员、党支部书记要在表中签字确认，纸质表暂存支部，待通知后报高新区党委盖章确认。

3.《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》填写要求：

支部要将此表打印发至每位党员（与《支部花名册》一致），所有栏目均要填写完整，党员参照《学历代码》《工作岗位代码》填写相应代码。

纸质表：由党员、信息采集员、党支部书记在表中签字确认，暂存支部，待通知后报高新区党委盖章确认。

4.《党组织基本信息汇总表》和《党员基本信息汇总表》

请到“区党员信息采集工作群”（群号：582012354），下载EXCEL电子表,而不是WORD文档，不可自行制作。

5.时间安排及材料报送：

7月6日前：支部收齐《党组织和所在单位基本信息采集表》、《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》（党员个人签字），并由信息采集员、党组织书记审核确认后签字。

7月8日前：支部填写《党组织基本信息汇总表》和《党员基本信息汇总表》，并以“支部名称+….信息汇总表”命名，发至高新区组织科（陈萍主任信箱：1249057181@qq.com）,同时发至教育党总支部备案（[hazjyb@163.com](mailto:hazjyb@163.com)）。

6.特别提醒：

个人签字处，姓名不得打印，必须手写。

两类汇总表要从群里下载EXCEL电子表，否则无法导入系统。

海安高新区教育党总支部

2017年6月29日